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安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对悦安新材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同意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书面确认意见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昶联金属材料应用制品(广州)有限公司	705.90	55.69	关联人下游需求调整，减少向悦安新材采购规模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昶联金属材料应用制品(广州)有限公司	-	35.84	偶发性采购

注：上述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昶联金属材料应用制品(广州)有限公司	315.18	1.58	45.82	55.69	0.35	2022年关联人预计下游需求逐渐恢复，将增加对公司的采购规模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昶联金属材料应用制品(广州)有限公司	163.72	0.85	-	35.84	0.19	公司根据经营规划，预计向其增加采购

注：上述金额为不含税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的分母为2021年的相应数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昶联金属材料应用制品(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昶联”）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锦松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振兴路 58 号

注册资本：26,637 万港元

主要股东：昶盛（物料应用制品）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金属日用杂品制造；塑料零件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模具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最近一个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昶联总资产为 4.84 亿元，净资产为 3.23 亿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3.58 亿元，净利润亏损 0.33 亿元。

（二）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昶联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纳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5%的股权。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认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向关联人少量采购产品。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定价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在真实、充分、自愿的基础上，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的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做出，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相对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的情况，日常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悦安新材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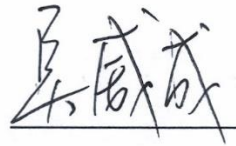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树敏



吴威成

